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两国 政府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为贯彻执行 199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开展两国间汽车客、货运输，特制定本实施议定书。

第 一 条

本实施议定书的具体规定，以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的基本原则为依据，在开展两国汽车客、货运输时遵照执行。

* 1997 年 6 月 3 日签订于河内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第 二 条

两国间定期、不定期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承运人和车辆须有两国交通部交换的和授权的运输主管机关核发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运输有关单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识别标志，经双方商定的口岸和线路进行。

本议定书中所指的各方授权的运输主管机关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下列单位：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云南省交通厅

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厅

谅山省交通运输厅

高平省交通运输厅

河江省交通运输厅

老街省交通运输厅

莱州省交通运输厅

第 三 条

目前，两国间汽车旅客（含游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通过已开放的下述口岸进行：

中 国

1. 东兴
2. 友谊关
3. 水口
4. 天保
5. 河口
6. 金水河

越 南

1. 芒街
2. 友谊
3. 驮隆
4. 清水
5. 老街
6. 马鹿塘

如需在两国政府已批准开放的其它口岸进行汽车客货运输，由缔约双方的授权运输主管机关协商，报各自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两国交通部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

第 四 条

两国间汽车客货运输线路，由缔约双方的授权运输主管机关协商，各自履行必要的手续，报本国交通部批准，并相互通报后实施。

第 五 条

两国汽车客货运输任务，由缔约双方的授权运输主管机关批准的运输企业承担。对获准参加中越两国间国际汽车运输的车辆的车属单位、牌号和载重量相互通报。

第 六 条

一、行车许可证分为 A、B、C 三种（许可证式样附后）。

A 种（粉红色）用于定期旅客（含游客）运输，有效期为一年；

B 种（浅蓝色）用于不定期旅客（含游客）运输，往返一次有效；

C 种（淡黄色）用于货物运输，往返一次有效。

二、双方根据商定的格式准备好各方的行车许可证。中方的行车许可证为中文居上，越文居下；越方的行车许可证为越文居上，中文居下。双方行车许可证按年度编制系列及号码，由主管机关盖章，具体执行部门办理行车许可证发放和查验业务。

三、在行车许可证上盖章的主管机关，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授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和云南省交通厅，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授权的广宁省交通运输厅、谅山省交通运输厅、高平省交通运输厅、河江省交通运输部、老街省交通运输厅、莱州省交通运输厅；具体执行部门，中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办公室及设在口岸的交通运输管理站和云南省交通厅口岸运输管理办公室及设在口岸的交通运输管理站，越方为广

宁、谅山、高平、河江、老街、莱州省交通厅及设在口岸的交通运输管理处。

四、双方的主管机关盖章完毕，并且由具体的执行部门在许可证上盖章签字后，行车许可证即告生效。

五、行车许可证每年交换两次。交换数量由两国授权的运输主管机关根据客货运输的需求，遵循对等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交换时间、地点等由双方授权的运输主管机关另行商定。

六、对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提及的“特别许可证”，双方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从事两国间汽车客货运输的车辆，须有由两国交通部按制定的国际汽车运输识别标志。

中方的识别标志为：CMT (China Motor Transportation)

越方的识别标志为：VMT (Viet Nam Motor Transportation)

第 八 条

客货运输单证的格式、式样等，由双方授权的运

输主管机关商定。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口岸设立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查验行车许可证、车辆识别标志和有关运输单证。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的车辆进入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必须遵守缔约另一方国内有关汽车运输的法律和规定，如果空车或载重车辆的尺寸或重量超出该国所规定的限制，以及运送危险品，承运者应取得该国主管机关的特别许可证。

第 十 一 条

两国间定期旅客运输的依靠站点、班次和行车运行时刻表，由缔约双方授权运输主管机关通过书面商定，必要时可举行双边会谈处理。缔约一方的授权运输主管机关收到缔约另一方的授权运输主管机关有关上述问题的提案后，30 天内给以答复。

第十二条

对两国间定期旅客运输的客票作如下规定：

一、定期旅客运输实行统一票证，该标证式样由缔约双方授权运输主管机关商定。标语用两国文字书写，各自印制。

二、因旅客本人原因，不能按时乘坐时，可在当次班车开车两小时前办理退票，但要核收原票价10%的退票费；过时原票作废。

三、因病，并持有医院证明，不能按原车次乘坐者，可以在当次班车开车一小时前办理退票，但要核收原票价10%的退票费或改签三日内该路线的车次。途中终止旅行时，退还未乘区段票款，核收未乘区票价10%的退票费。

四、儿童半票以票乘车，按缔约双方各自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旅客车票以票面指定乘车日期、车次一次完毕行程为有效期限，但如原车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经签证，旅客可免费改乘其他班车；如提出退票时，应给予办理，免收退票费。

第十三条

对乘坐两国汽车的旅客提出如下要求：

一、凭统一式样印制的有效车票及两国政府认可的出入境所需证件乘车。

二、精神失常患者无人护送或虽有人护送仍可能危及其他旅客安全以及恶性传染病患者，不能乘车。

第十四条

两国间旅客行李包裹（简称行包）运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旅客可免费随身携带 10 千克行包。

二、旅客超过免费携带重量的行包必须托运。托运的行包要包装严密，捆扎牢固，适宜装卸。托运费另行商定。

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有可能损坏、污染和有碍其他旅客、车辆行驶安全的物品，禁止托运和携带乘车。

四、对两国政府禁止运输的出入境的物品严禁托运或携带乘车。

五、对有疑义的行包，由车站工作人员会同托运人开启查验。

第十五条

货主可与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获准参加国际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第十六条

一、缔约双方相互为两国间汽车运输的司乘人员、旅客和车辆提供必要的服务，并按各自国家的规定收费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的客货运输车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发生交通事故时，应按事故发生地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迅速通知对方。事故发生地一方应为司乘人员、旅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七条

两国客货汽车运输的价格、使用的货币种类、结算支付方式等，通过缔约双方的授权运输主管机关会晤协商，报各自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并相互通报后执行。

第 十 八 条

本实施议定书未提及的有关两国间汽车客货运输事项，按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的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实施议定书有效期与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有效期相同。本实施议定书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在河内签字，共两份，每份用中、越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实施议定书从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 通 部

代 表

洪善祥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交 通 运 输 部

代 表

裴文畅

(签 字)